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98.2.5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98.2.6 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99.10.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21.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100.10.14.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16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101.6.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8.6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102.6.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30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46758 號函准備查 108.03.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5.24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67271 號函准備查 108.10.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: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,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者,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- 二、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學 分,並符合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。
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,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 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

五、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定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申請期限:

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,至十一月卅日止;第二學期 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,至四月卅日止。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 教授、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- (一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班學生,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;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,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,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;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,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
- 一、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由校長遴聘之,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

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,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(繳交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),送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,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時,必須評定成績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且不得以『預 備會』或『審查會』名義,而不予評定成績;其未評定成績者, 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B-(或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考試委員缺席時,不得以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,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 考試;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 次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 學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 舉行。

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,亦得因故延期;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-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 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 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,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,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,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,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。

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,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,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。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、學位 考試成績,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,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

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,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、第 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(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 其規定)。

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。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,應予退學。

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(精裝或平裝)及冊數依各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,得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提出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,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 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,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 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研究生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,認有損及其權益時,得於接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,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經由學術合作,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,並分別授予學位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撤銷,並公告註銷其已頒

給之學位證書;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:

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-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,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 及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